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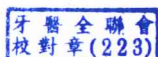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「醫療機構兌領三倍券方式」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1641191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附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41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091641191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兌領三倍券方式，請依經濟部109年7月23日
召開「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推廣行政組第四次工作
會議」會議紀錄伍、會議結論第一點(如附件)辦理，請查
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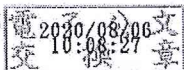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332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如有三倍券之兌付及相關事宜，請洽經濟部「1988紓困振
興專線」釋疑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
局

副本：經濟部



**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動小組「推廣行政組」
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常務次長全能(蘇副處長文玲代)

紀錄：楊鈞涵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附件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

一、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業管業者及店家三倍券兌領相關事項：

(一) 三倍券背後需填寫資料，可蓋統一發票章即無需重複書寫；背面存(匯)入金融機構帳號，只要在兌領單上填寫即可，不需每張兌領券都填；另具統編之店家(含醫療院所)可至金融機構辦理兌領作業，金額存入該企業帳戶，無統編之店家(含醫療院所)可委由協(公/工)會等有統編單位協助代為兌領。

(二) 兌領後可匯入本人他行帳戶，免收匯款手續費。受託代領協(公/工)會組織，如需轉匯入委託店家帳戶，於兌領當下提供轉匯帳戶辦理匯款者，亦免收手續費。

二、金融機構自 23 日起接受店家兌領三倍券，有關三倍券兌付宣導請各單位協助推廣，本部中小企業處將提供懶人包及圖卡(如附件)供各單位宣導時參考運用。

三、請各單位參考農委會提供之三倍券兌付相關文件格式，並提供各相關公協會參考，以利後續各公協會協助所屬會員廠商代為兌領三倍券事宜。



四、針對網路人士於網站平台公開非法收購振興三倍券之貼文，本部已函請各平台業者協助下架，請各單位協助共同宣導呼籲民眾維護自身消費權益，未來本部尚有相關宣導素材(如圖卡或新聞稿)將提供各單位參考。

五、各部會推行之加碼活動可結合三倍券共同推動，並宣導民眾多搭配使用振興三倍券，鼓勵民眾多消費。此外請交通部、衛福部等部會共同協助推廣振興三倍券。

陸、散會 (下午4時30分)